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JNA1009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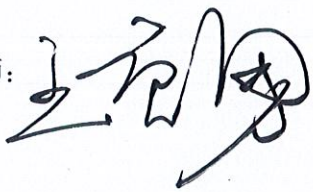

利群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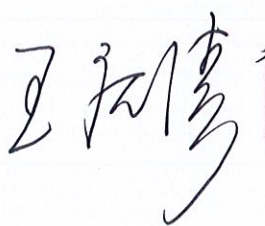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利群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群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群股份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 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232.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33.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69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491,077,399.31 元，购买理财产品 51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84,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3,992,247.26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038.4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063,809.55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

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8000019987	593,441.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38000003166	8,946,886.72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56686	6,200,422.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2671223	10,323,058.78
合 计		26,063,809.55

###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20,233.08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变更的原因如下：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6,777,306.40 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6,777,306.4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六、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8,400.00 万元。

#### 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本年度公司分别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中国工商银行台东支行保本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上述产品单次购买不超过 126 天，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142.7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51,000.00 万元。

####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7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0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33.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0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否	50,352.56	50,352.56	39,128.37	39,128.37	-11,224.19	77.71	201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是	42,932.49	22,699.41	4,650.13	4,650.13	-18,049.28	20.4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否	43,960.60	43,960.60	853.84	853.84	-43,106.76	1.9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12,469.35	12,469.35	1,629.32	1,629.32	-10,840.03	13.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是	0.00	20,233.08	2,846.09	2,846.09	-17,386.99	14.07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715	149,715	49,107.74	49,107.74	-100,607.25	32.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根据不同门店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拟分批开展实施，目前正在陆续进行中。“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胶州市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年随着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及区位调整，土地周边商业住宅、公共配套用地较多，影响了公司物流基地建设，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胶州市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正在办理新土地的购置及相关手续，未来公司拟于新购置土地开展实施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8,4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1,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建设和装修升级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	20,233.08	20,233.08	2,846.09	2,846.09	14.07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233.08	20,233.08	2,846.09	2,846.09	14.07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原因: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 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地铁 2 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 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 经董事会讨论, 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p> <p>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